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0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越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李郁祥、靳向煜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决算，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775 号）。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90,498.31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355,407.8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3,202,496.5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8,2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0,231,35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2020 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1）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 公司 2020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因采购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5,761.60 万元 (含税)，数量为 72168.48 吨。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范围内。

董事唐越峰、刘连伟、顾希红、王浩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唐越峰、刘连伟、顾希红、王浩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519 号）；公司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公司给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人民币 55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